

沙河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部门预算绩效文本

沙河市农业农村局编制

沙河市财政局审核

沙河市衔接资金项目绩效信息表

项目名称	产业发展项目				项目类别	产业发展类			
预算规模 (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 省级财政资金	其中: 市级财政资金	其中: 县级财政资金	其中: 其它资金			
		1903.8	0	1354	188	361.8	0		
资金用途	实施6个帮扶产业项目								
绩效目标	目标1	实施帮扶产业项目6个（涉及河北德尚农业有限公司资产收益项目，河北九鑫牧业有限公司资产收益项目，河北金源饲料有限公司资产收益项目，沙河市豆福豆制品有限公司资产收益项目，沙河市致尚食品有限公司资产收益项目，沙河市雷利家庭农场资产收益项目）。							
	目标2	有利于农业资源的利用，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促进产业发展，强化企业带贫利益联结机制，增加脱贫户、监测户财产性和工资性收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三级指标确定依据	绩效标准				绩效标准确定依据
					计划标准	历史标准	行业标准	经验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实施覆盖村庄数量	政策覆盖村庄个数	2024衔接资金分配方案	≥242个				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
	质量指标	项目申报、论证、审核（审批）程序合规率	项目是否按照程序申报，入库，由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程序论证、审核（审批）。	沙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沙财农〔2023〕10号）	100%				沙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沙财农〔2023〕10号）
		本项目入库率	本项目是否在拓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由项目库选取。	沙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沙财农〔2023〕10号）	100%				沙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沙财农〔2023〕10号）
		项目公开率	项目是否在县政府公开平台、报纸等新闻媒体公开。	沙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沙财农〔2023〕10号）	100%				沙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沙财农〔2023〕10号）
		项目公告、公示率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在项目实施地对资金规模、来源、用途、收益对象、补助标准、补助环节完成情况进行公开。	沙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沙财农〔2023〕10号）	100%				沙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沙财农〔2023〕10号）
		项目监控、监督检查率	是指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和规定开展项目监控和监督检查情况。	沙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沙财农〔2023〕10号）	≥95%				沙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沙财农〔2023〕10号）
		资金使用合规率	合规使用项目资金的金额/项目资金总金额*100%	沙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沙财农〔2023〕10号）	100%				沙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沙财农〔2023〕10号）
		收益资金公示率	收益资金名单和分配数额实际公示村数量占接收收益资金所涉及村的数量比率	《沙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沙财农〔2023〕10号）	100%				沙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沙财农〔2023〕10号）

		项目实施主体选择及审批程序合规率	选择实施主体符合文件政策要求及审批程序合规的情况	沙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沙财农〔2023〕10号）	100%				沙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沙财农〔2023〕10号）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沙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沙财农〔2023〕10号）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沙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沙财农〔2023〕10号）	
		项目完成及时率	反映项目按照计划时间完成情况	沙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沙财农〔2023〕10号）	≥95%				沙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沙财农〔2023〕10号）	
		项目验收及时率	对项目进行验收及时程度	沙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沙财农〔2023〕10号）	≥95%				沙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沙财农〔2023〕10号）	
		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率	项目资金及时拨付的金额/应拨付总金额*100%	2024年资产收益项目协议书	≥95%				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2024年资产收益项目协议书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付成本	资金支付总成本	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	≤1903.8万元				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年资产收益率	资产收益率是企业利润额与企业平均资产的比率,其计算公式是: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100%。是反映	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	≥4.5%			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受益人口户数	项目年产生收益覆盖人口户数	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	≥2100户				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实施受益人数	项目年产生收益覆盖脱贫人口人数	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	≥3478人				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实施带动就业人数	通过项目的实施,带动新增加就业的人员数量	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	≥100人				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
			产业帮扶项目带动率	产业帮扶项目实际扶持脱贫户数量占应扶持脱贫户数量的比率	《沙河市2023年资产收益项目收益分配指导意见》	≥90%				沙河市2023年资产收益项目收益分配指导意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满意度	通过满意调查,受益人满意程度	满意度调查	≥95%				调查问卷	

沙河市衔接资金项目绩效信息表

项目名称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项目类别	产业发展类		
预算规模 (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其中：县级财政资金	其中：其它资金		
	500	400	100		0	0	0		
资金用途	重点扶持一批村级班子力量较强、具有一定产业基础和实践经验的村，通过项目对脱贫人口及三类监测对象带动增收								
绩效目标	目标1	有利于农业资源的利用，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促进产业发展，强化企业带贫利益联结机制，增加财产性和工资性收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三级指标确定依据	绩效标准				绩效标准确定依据
					计划标准	历史标准	行业标准	经验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扶村个数	2024年度项目资金计划帮扶个数	《沙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沙财农〔2023〕10号）	≥10个				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
	质量指标	项目申报、论证、审核（审批）程序合规率	项目是否按照程序申报，入库，由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程序论证、审核（审批）。	《沙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沙财农〔2023〕10号）	100%				《沙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沙财农〔2023〕10号）
		本项目入库率	本项目是否在拓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由项目库选取。	《沙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沙财农〔2023〕10号）	100%				《沙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沙财农〔2023〕10号）
		项目监控、监督检查率	是指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和规定开展项目监控和监督检查情况。	《沙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沙财农〔2023〕10号）	≥95%				《沙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沙财农〔2023〕10号）
		资金使用合规率	合规使用项目资金的金额/项目资金总金额*100%	《沙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沙财农〔2023〕10号）	100%				《沙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沙财农〔2023〕10号）
		收益资金公示率	收益资金名单和分配数额实际公示村数量占接收收益资金所涉及村的数量比率	《沙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沙财农〔2023〕10号）	100%				《沙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沙财农〔2023〕10号）
		项目实施主体选择及审批程序合规率	选择实施主体符合文件政策要求及审批程序合规的情况	《沙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沙财农〔2023〕10号）	100%				《沙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沙财农〔2023〕10号）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沙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沙财农〔2023〕10号）	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沙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沙财农〔2023〕10号）
		项目完成及时率	反映项目按照计划时间完成情况	沙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沙财农〔2023〕10号）	≥95%				沙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沙财农〔2023〕10号）

		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率	项目资金及时拨付的金额/应拨付总金额*100%	2024年资产收益项目协议书	≥95%				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2024年资产收益项目协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付成本	资金支付总成本	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	≤500万元				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年资产收益率	资产收益率是企业利润额与企业平均资产的比率,其计算公式是: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100%,反映企业资产综合利用效果的指标。	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	≥4.5%				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
		新增村级集体年度经济收入	通过项目的投入每年可增加项目村集体收入金额	2024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方案	≥2.25万元				2024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方案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受益人口户数	项目年产生收益人口户数	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	≥1456户				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实施受益人数	项目年产生收益脱贫人口人数	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	≥4368人				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实施带动就业人数	通过项目的实施,带动新增加就业的人员数量	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	≥100人				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
可持续影响	产业项目管护长效机制建立率	是指在一定时间内,已建立产业项目长效管护机制的数量与产业项目总数之比。	项目可研报告	≥90%				项目可研报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满意度	通过满意调查,受益人满意程度	满意度调查	≥95%				调查问卷

沙河市衔接资金项目绩效信息表

项目名称	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食品加工企业隆起带平台建设费用				项目类别	产业发展类			
预算规模 (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其中：县级财政资金	其中：其它资金			
	100	0	0	0	100	0			
资金用途	用于我市农业品牌建设、渠道拓展和市场推广								
绩效目标	目标1	通过企业带动，能推动生产资料和资源要素集中同时也能通过企业对接市场，释放产业资源价值							
	目标2	推广区域品牌，推动我市特色产业发展壮大，带动我市整体农业收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三级指标确定依据	绩效标准				绩效标准确定依据
					计划标准	历史标准	行业标准	经验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扶企业个数	2024年度项目资金计划帮扶企业个数	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	≥1个				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
	质量指标	项目申报、论证、审核(审批)程序合规率	项目是否按照程序申报，入库，由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程序论证、审核(审批)。	沙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沙财农[2023]10号)	100%				沙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沙财农[2023]10号)
		本项目入库率	本项目是否在拓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由项目库选取。	沙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沙财农[2023]10号)	100%				沙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沙财农[2023]10号)
		项目公开率	项目是否在县政府公开平台、报纸等新闻媒体公开。	沙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沙财农[2023]10号)	100%				沙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沙财农[2023]10号)
		资金使用合规率	合规使用项目资金的金额/项目资金总金额*100%	沙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沙财农[2023]10号)	100%				沙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沙财农[2023]10号)
		项目实施主体选择及审批程序合规率	选择实施主体符合文件政策要求及审批程序合规的情况	沙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沙财农[2023]10号)	100%				沙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沙财农[2023]10号)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推广时间、食品加工企业隆起带平台建设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反映项目按照计划时间完成情况	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推广时间、食品加工企业隆起带平台建设时间	≥100%				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率	项目资金及时拨付的金额/应拨付总金额*100%	沙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沙财农〔2023〕10号）	≥95%				沙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沙财农〔2023〕10号）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付成本	资金支付总成本	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	≤100万元				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品牌推广数量	推广我市农业品牌数量	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	≥1个				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实施带动企业个数	通过品牌建设项目实施，带动企业数量	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	≥1个				直接带动企业数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满意度	通过满意调查，受益人满意程度	满意度调查	≥95%				社会调查

沙河市衔接资金项目绩效信息表

项目名称	消费帮扶产销对接补贴项目				项目类别	产业发展类			
预算规模 (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其中：县级财政资金	其中：其它资金			
	200	0	0	0	200	0			
资金用途	用于对我市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进行补贴								
绩效目标	目标1	切实发挥产销对接在我市乡村振兴中的重要作用，利于企业发展壮大，有效促进农民增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三级指标确定依据	绩效标准				绩效标准确定依据
					计划标准	历史标准	行业标准	经验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扶企业个数	2024年度项目资金计划帮扶企业个数	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	≥2个				实际帮扶企业个数
	质量指标	项目申报、论证、审核（审批）程序合规率	项目是否按照程序申报，入库，由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程序论证、审核（审批）。	沙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沙财农〔2023〕10号）	100%				沙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沙财农〔2023〕10号）
		本项目入库率	本项目是否在拓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由项目库选取。	沙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沙财农〔2023〕10号）	100%				沙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沙财农〔2023〕10号）
		项目公开率	项目是否在县政府公开平台、报纸等新闻媒体公开。	沙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沙财农〔2023〕10号）	100%				沙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沙财农〔2023〕10号）
		资金使用合规率	合规使用项目资金的金额/项目资金总金额*100%	沙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沙财农〔2023〕10号）	100%				沙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沙财农〔2023〕10号）
		项目实施主体选择及审批程序合规率	选择实施主体符合文件政策要求及审批程序合规的情况	《沙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补助消费帮扶产销对接活动费用的细则》	100%				《沙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补助消费帮扶产销对接活动费用的细则》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沙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沙财农〔2023〕10号）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沙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沙财农〔2023〕10号）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反映项目按照计划时间完成情况	沙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沙财农〔2023〕10号）	≥100%				沙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沙财农〔2023〕10号）
		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率	项目资金及时拨付的金额/应拨付总金额*100%	沙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沙财农〔2023〕10号）	≥95%				沙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沙财农〔2023〕10号）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付成本	资金支付总成本	《沙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补助消费帮扶产销对接活动费用的细则》	≤200万元				《沙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补助消费帮扶产销对接活动费用的细则》
		单次补贴金额	补贴参展费和宣传资料费标准50%，单次不超过20万元	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	≤20万元				《沙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补助消费帮扶产销对接活动费用的细则》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受益企业年收入增加金额	项目投入使用预计带动受益企业年收入增加金额	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	≥2万元				带动企业实际增收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受益企业数	项目年产生收益企业数	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	≥2个				帮扶企业实际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满意度	通过满意调查，受益人满意程度	满意度调查	≥95%				社会调查

沙河市衔接资金项目绩效信息表

项目名称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短板				项目类别	基础设施类			
预算规模 (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 省级财政资金	其中: 市级财政资金	其中: 县级财政资金	其中: 其它资金			
	690	0	0	0	690	0			
资金用途	完善乡村基础设施建设, 包括村街道路建设、路灯等								
绩效目标	目标1	硬化道路91842平方米、安装路灯465盏。							
	目标2	通过补齐必要的村庄基础设施短板, 接续打造一批和美乡村。							
	目标3	改善群众生活条件, 群众幸福感、获得感不断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三级指标确定依据	绩效标准				绩效标准确定依据
					计划标准	历史标准	行业标准	经验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实施覆盖村庄数量	是指在某个工程项目实施后, 覆盖的村庄数量	沙河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20个				年度工作计划
		安装路灯个数	在主要巷道按需要设置照明设施, 推广节能灯具和新能源照明	沙河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465盏				村镇照明规范
		村庄硬化面积数	村内主街道为水泥路或柏油路, 巷道可因地制宜采用石板、旧砖、砂石、灰土等硬化	沙河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91842平方米				实地测量面积
	质量指标	项目申报、论证、审核(审批)程序合规率	项目是否按照程序申报, 入库, 由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程序论证、审核(审批)	《沙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沙财农[2023]10号)	100%				《沙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沙财农[2023]10号)
		本项目入库率	本项目是否在拓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 由项目库选取	《沙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沙财农[2023]10号)	100%				《沙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沙财农[2023]10号)
		项目公开率	项目是否在政府采购平台公开	《沙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沙财农[2023]10号)	100%				《沙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沙财农[2023]10号)
		项目监控、监督检查率	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和规定开展项目监控和监督检查情况	《沙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沙财农[2023]10号)	≥95%				《沙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沙财农[2023]10号)
		村庄道路硬化后验收合格率	是指按照有关要求项目竣工最终通过验收合格比例	沙河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100%				相关行业规范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项目开始进场施工时间	2024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招标文件要求	2024年10月前				项目施工合同
		竣工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招标文件要求	2024年12月底前				项目施工合同
		项目完成及时率	反映项目按照计划时间完成村数与总涉及村数之比	项目施工合同	≥95%				项目施工合同
		项目验收及时率	对项目进行验收及时程度	验收报告出具时间	项目完工后1个月内				验收报告出具时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街道硬化	村庄街道水泥硬化64819平方米，街道沥青硬化27023平方米	沙河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水泥硬化小于60元/平方米，沥青硬化小于70元/平方米				行业报价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受益人口户数	项目受益户数	沙河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534户				沙河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项目实施受益人数	项目受益人口人数	沙河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1560人				沙河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项目实施带动就业人数	通过项目的实施，带动新增加就业的人员数量	沙河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50人				沙河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村庄亮化率	在主要巷道按需设置照明设施，方便群众夜间出行	沙河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90%		GB/T40995-202		沙河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道路利用率	硬化道路的村民使用率	沙河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90%				沙河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可持续性影响	路灯使用年限	反映路灯使用年限情况	沙河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10年		GB/T40995-202		村镇照明规范
		硬化道路使用年限	反映硬化道路使用年限情况	沙河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10年				《河北省村内道路硬化工程建设指南》（冀农居办〔2021〕19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群众满意度	通过发放问卷进行社会调查，调查项目实施后农民群众对政策及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调查	≥95%				调查问卷

沙河市衔接资金项目绩效信息表

项目名称	支持农村污水管网项目建设					项目类别	基础设施类			
预算规模 (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 省级财政资金	其中: 市级财政资金	其中: 县级财政资金	其中: 其它资金				
	300	0	0	0	300	0				
资金用途	完成2024年农村污水管网项目前期勘察、设计、造价咨询、施工图审查, 北掌河西污水管网铺设及配套设施建设。									
绩效目标	目标1	2024年农村污水管网项目前期勘察、设计、造价咨询、施工图审查。								
	目标2	对北掌河西完成污水管网铺设及配套设施建设。								
	目标3	改善农户居住周围环境, 受益达300人以上, 群众幸福感、获得感不断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三级指标确定依据	绩效标准				绩效标准确定依据	
					计划标准	历史标准	行业标准	经验标准		
数量指标	施工图审图报告	对施工图进行审查并出具报告	有关文件要求	1个					有关文件要求	
	完成项目初步设计	用于项目施工设计及造价	有关文件要求	1个					有关文件要求	
	项目实施覆盖村庄数量	是指在某个工程项目实施后, 覆盖的村庄数量。	项目可研报告	1个					项目可研报告	
	铺设污水管网长度	用于污水治理的主管道长度	项目可研报告	≥2000米					项目可研报告	
	建设污水检查井数	建设检查井, 用于日常维护检查	项目可研报告	≥100座					项目可研报告	
	路面破除恢复面积数	恢复由于建设需要破除的路面面积	项目可研报告	≥5000平米					项目可研报告	
	项目申报、论证、审核(审批)程序合规率	项目是否按照程序申报, 入库, 由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程序论证、审核(审批)	沙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沙财农[2023]10号)	100%					沙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沙财农[2023]10号)	
	本项目入库率	本项目是否在拓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 由项目库选取	沙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沙财农[2023]10号)	100%					沙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沙财农[2023]10号)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公开率	项目是否在政府公开平台、报纸等新闻媒体公开	沙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沙财农〔2023〕10号）	100%				沙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沙财农〔2023〕10号）
		项目设计图纸及造价	符合有关要求	可研报告及有关文件	100%				项目可研报告及有关文件
		污水管网验收合格率	是指按照有关要求项目竣工最终通过验收合格比例	可研报告及有关文件	100%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导则
		检查井验收合格率	是指按照有关要求项目竣工最终通过验收合格比例	可研报告及有关文件	100%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导则
		破除路面恢复验收合格率	是指按照有关要求项目竣工最终通过验收合格比例	可研报告及有关文件	100%				《河北省村内道路硬化工程建设指南》（冀农居办〔2021〕19号）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项目开始进场施工时间	可研报告及有关文件要求	2024年10月底前				项目可研报告
		竣工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可研报告及有关文件要求	2025年12月底前				项目可研报告
		项目完成及时率	反映项目按照计划时间完成情况	项目建设合同	≥95%				项目建设合同
		项目验收及时率	对项目进行验收及时程度	验收报告出具时间	≥95%				验收报告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设计图纸及造价	总成本	可研报告	≤70万元				可研报告
		铺设污水管网建设成本	单位长度建设成本	可研报告	≤500元/米				可研报告
		建设污水处理井成本	每座成本	可研报告	≤3000元/座				可研报告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受益人口户数	项目年产生收益人口户数	可研报告	≥100户				可研报告及有关文件

效果指标	指标	项目实施受益人数	项目年产生收益脱贫人口人数	沙河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300人				沙河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生态效益指标	污水管控率	村庄生活污水不乱泼乱倒、乱排乱放，实现有效管控	沙河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90%				沙河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可持续性影响	污水管网使用年限	反映污水管网使用年限情况	沙河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20年		GB/T 37071-201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导则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管护长效机制建立率	是指在一定时间内，已建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长效管护机制的数量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总数之比。	项目可研报告	≥90%				项目可研报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群众满意度	通过发放问卷进行社会调查，调查项目实施后农民群众对政策及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调查	≥95%			调查问卷	

沙河市衔接资金项目绩效信息表

项目名称		2024年沙河市小额信贷贴息				项目类别		其它类	
预算规模 (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 省级财政资金		其中: 市级财政资金	其中: 县级财政资金		其中: 其它资金	
	30	0	0		0	30		0	
资金用途 资金用于脱贫户(含防贫监测户)小额信贷贴息									
绩效目标									
目标1 计划为脱贫户(含防贫监测户)贴息30万元									
目标2 增加脱贫户(含防贫监测户)收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三级指标确定依据	绩效标准				绩效标准确定依据
					计划标准	历史标准	行业标准	经验标准	
	数量指标	项目实施覆盖村庄数量	政策覆盖村庄个数	河北银保监局等五部门转发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冀银保监发[2021]9号)	≥242个				河北银保监局等五部门转发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冀银保监发[2021]9号)
		脱贫户(含防贫监测户)获得贷款年度总金额	脱贫户(含防贫监测户)获得贷款年度总金额	按照市年度分配贷款金额	≥250万元				按照市年度分配贷款金额
		脱贫户(含防贫监测户)获得年度贷款贴息总金额	脱贫户(含防贫监测户)获得贷款贴息年度总金额	按照贷款户实际利息金额	≥30万元				按照贷款户实际利息金额
		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户计划贷款户数	计划贷款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户总户数	邢台市沙河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持续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	≥51户				邢台市沙河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持续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
		符合小额信贷条件脱贫户(含防贫监测户)贷款申请满足率	符合小额信贷条件的脱贫户(含防贫监测户)贷款申请满足程度	《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6号)	100%				《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6号)
		贷款风险补偿机制设立率	已设立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的县保持现行机制基本稳定,鼓励其他地区通过适当方式分担贷款风险。	《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6号)	100%				《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6号)
		贷款条件审核准确率	申请贷款人员必须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必须通过银行评级授信、有贷款意愿、有必要的劳动生产技能和一定还款能力;必须将贷款资金用于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产业和项目,且有一定市场前景;借款人年龄原则上应在18周岁(含)—65周岁(含)之间。	《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6号)	100%				《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6号)
		小额信贷政策宣传乡村覆盖率	知道小额信贷政策的村与乡村总数的比例	《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6号)	100%				《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6号)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小额贷款使用合规率	坚持户借、户用、户还，精准用于贷款户发展生产和开展经营，不能用于结婚、建房、理财、购置家庭用品等非生产性支出，也不能以入股分红、转贷、指标交换等方式交由企业或其他组织使用	《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6号）	100%				《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6号）
		脱贫户（含防贫监测户）贷款贴息率	贴息贷款人数与总贷款人数的比例	《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6号）	100%				《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6号）
		项目申报、论证、审核（审批）合规率	项目是否按照程序申报，入库，由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程序论证、审核（审批）。	邢台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邢财农〔2023〕33号）	100%				邢台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邢财农〔2023〕33号）
		本项目入库率	本项目是否在拓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由项目库选取。	邢台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邢财农〔2023〕33号）	100%				邢台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邢财农〔2023〕33号）
		项目公开率	项目是否县政府公开平台、报纸等新闻媒体公开。	邢台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邢财农〔2023〕33号）	100%				邢台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邢财农〔2023〕33号）
		项目公告、公示率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项目实施地对资金规模、来源、用途、收益对象、补助标准、补助环节完成情况进行公开。	邢台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邢财农〔2023〕33号）	100%				邢台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邢财农〔2023〕33号）
		项目监控、监督检查率	是指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和规定开展项目监控和监督检查情况。	邢台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邢财农〔2023〕33号）	100%				邢台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邢财农〔2023〕33号）
		小额贷款户贴息率	小额贷款户贴息政策实际享受的人数/应享受的总人数*100%	河北银保监局等五部门转发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冀银保监发〔2021〕9号）	100%				河北银保监局等五部门转发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冀银保监发〔2021〕9号）
	时效指标	小额贷款工作开始时间	小额贷款工作什么时间开始	河北银保监局等五部门转发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冀银保监发〔2021〕9号）	2024年1月开始实施				河北银保监局等五部门转发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冀银保监发〔2021〕9号）
		小额贷款工作结束时间	小额贷款工作什么时间结束	河北银保监局等五部门转发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冀银保监发〔2021〕9号）	2024年12月31日				河北银保监局等五部门转发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冀银保监发〔2021〕9号）
贴息发放及时率		贴息及时发放率100%	河北银保监局等五部门转发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冀银保监发〔2021〕9号）	100%				河北银保监局等五部门转发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冀银保监发〔2021〕9号）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户均贷款标准	每户贷款金额标准	《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6号）	≤5万元				《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6号）
		脱贫户（含防贫监测户）贴息标准	脱贫户（含防贫监测户）贴息标准以贷款市场报价（LPR）放款，并进行全额贴息。	《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6号）	脱贫户（含防贫监测户）贴息标准以贷款市场报价（LPR）为标准贴息。				《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6号）
		小额信贷贴息成本	发放小额信贷贴息金额	《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6号）	以贷款市场报价（LPR）为标准全额贴息。				《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6号）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脱贫户收入	利用贷款资金，增加脱贫家庭发展产业收入	河北银保监局等五部门转发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冀银保监发〔2021〕9号）	≥500元				河北银保监局等五部门转发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冀银保监发〔2021〕9号）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户和防贫监测户户数	受益脱贫户（含防贫监测户）总数量	河北银保监局等五部门转发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冀银保监发〔2021〕9号）	≥51户				河北银保监局等五部门转发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冀银保监发〔2021〕9号）
	可持续性影响	小额贷款期限	贷款人将贷款贷给借款人后到贷款收回时这一段时间的期限。	《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6号）	≤3年				《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6号）
		受益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户增收实现率	通过小额贷款实现增收的脱贫户（含防贫监测户）户数与脱贫户（含防贫监测户）总贷款户数的比率	按照贷款户实际增收户数/总贷款户数	≥90%				按照贷款户实际增收户数/总贷款户数
		小额信贷贴息政策实施年限	小额信贷贴息政策实际实施年限	河北银保监局等五部门转发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冀银保监发〔2021〕9号）	≥1年				河北银保监局等五部门转发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冀银保监发〔2021〕9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满意度	通过满意调查，受益人满意程度	满意度调查	≥95%			调查问卷	

产出指标	项目公告、公示率	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地对资金规模、来源、用途、收益对象、补助标准、补助环节完成情况进行公开。	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教育厅（冀扶办联[2020]9号）	100%				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促进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的通知（冀扶办联[2020]9号）
	项目监控、监督检查率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和规定开展项目监控和监督检查情况。	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教育厅（冀扶办联[2020]9号）	100%				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促进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的通知（冀扶办联[2020]9号）
	个人补助资金拨付合规率	是指在一定时间内，符合规定的合格拨付单据数量与总拨付单据数量之比。（市县行业主管部门将本部门负责拨付的对个人补助资金，按规定直接发放到个人账户）	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教育厅（冀扶办联[2020]9号）	100%				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促进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的通知（冀扶办联[2020]9号）
	资助标准达标率	每生每学期得到1500元助学补助	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教育厅（冀扶办联[2020]9号）	100%				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促进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的通知（冀扶办联[2020]9号）
时效指标	资助工作开始时间	资助工作2024年4月7日开始	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教育厅（冀扶办联[2020]9号）	2024年4月7日				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促进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的通知（冀扶办联[2020]9号）
	资助工作结束时间	资助工作2024年12月31日结束	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教育厅（冀扶办联[2020]9号）	2024年12月31日				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促进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的通知（冀扶办联[2020]9号）
	资助经费发放及时率	及时发放资助经费	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教育厅（冀扶办联[2020]9号）	100%				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促进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的通知（冀扶办联[2020]9号）
	助学补助发放及时率	每年春季秋季学期对上学期进行补助，按时完成补助发放	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教育厅（冀扶办联[2020]9号）	100%				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促进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的通知（冀扶办联[2020]9号）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助学补助标准	每生每学期1500元助学补助	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教育厅（冀扶办联[2020]9号）	每生每学期补助1500元				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促进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的通知（冀扶办联[2020]9号）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每年缓解脱贫户（含监测对象）教育负担金额	每年缓解脱贫户（含监测对象）家庭教育负担金额	《关于进一步规范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促进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的通知》（冀扶办联〔2020〕9号）	3000元/学年				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促进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的通知（冀扶办联[2020]9号）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子女人数	资助的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子女总人数	《关于进一步规范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促进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的通知》（冀扶办联〔2020〕9号）	≥227人				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促进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的通知（冀扶办联[2020]9号）
		受益户学生学业完成率	受资助学生完成学业	《关于进一步规范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促进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的通知》（冀扶办联〔2020〕9号）	≥95%				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促进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的通知（冀扶办联[2020]9号）
	可持续性影响	受资助的脱贫户（含监测对象）子女按时毕业率	受资助的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子女按时毕业的人数与资助总人数比例	《关于进一步规范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促进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的通知》（冀扶办联〔2020〕9号）	≥95%				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促进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的通知（冀扶办联[2020]9号）
		受资助的脱贫户（含监测对象）子女辍学率	资助脱贫户及监测对象辍学率指资助脱贫户及监测对象辍学学生占总资助学生总数的比率。	《关于进一步规范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促进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的通知》（冀扶办联〔2020〕9号）	辍学率低于5%				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促进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的通知（冀扶办联[2020]9号）
		受资助的脱贫户（含监测对象）子女就业率	受资助的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子女就业创业的人数与资助总人数比例	《关于进一步规范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促进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的通知》（冀扶办联〔2020〕9号）	≥95%				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促进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的通知（冀扶办联[2020]9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满意度	通过满意调查，受益人满意程度	满意度调查	≥95%			调查问卷	

沙河市衔接资金项目绩效信息表

项目名称	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补助和跨市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				项目类别	其他类			
预算规模 (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 省级财政资金	其中: 市级财政资金	其中: 县级 财政资金	其中: 其它资金			
	380.2	0	0	0	380.2	0			
资金用途	用于脱贫劳动力工资补贴以及对跨省就业和跨市务工的脱贫劳动力 (含监测帮扶对象) 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								
绩效目标	目标1	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安置脱贫劳动力, 每人每月补贴500元。							
	目标2	对我市外出务工脱贫户、监测户给予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 每人补贴资金不超过300元。							
	目标3	增加脱贫户收入, 使享受就业帮扶家庭生活质量得到改善, 有效降低监测户和脱贫户的返贫风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三级指标确定依据	绩效标准				绩效标准确定依据
					计划标准	历史标准	行业标准	经验标准	
数量指标	脱贫户 (含防贫监测户) 获得公益性岗位补贴总金额	脱贫户 (含防贫监测户) 获得公益性岗位补贴总金额	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	≥300万元				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	
	脱贫户 (含防贫监测户) 获得就业补助年度总金额	脱贫户 (含防贫监测户) 获得就业补助总金额	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	≥20万元				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	
质量指标	接受补助人员条件符合率	接受补助的人员, 补助条件符合的程度	《沙河市乡村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沙人社[2023]5号)	100%				《沙河市乡村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沙人社[2023]5号)	
	项目申报、论证、审核 (审批) 合规率	项目是否按照程序申报, 入库, 由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程序论证、审核 (审批)。	沙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沙财农[2023]10号)	100%				沙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沙财农[2023]10号)	
	本项目入库率	本项目是否在拓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 由项目库选取。	沙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沙财农[2023]10号)	100%				沙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沙财农[2023]10号)	
	项目公开率	项目是否在县政府公开平台、报纸等新闻媒体公开。	沙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沙财农[2023]10号)	100%				沙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沙财农[2023]10号)	

产出指标		项目公告、公示率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在项目实施地对资金规模、来源、用途、收益对象、补助标准、补助环节完成情况进行公开	沙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沙财农〔2023〕10号）	100%				沙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沙财农〔2023〕10号）	
		项目监控、监督检查率	是指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和规定开展项目监控和监督检查情况。	沙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沙财农〔2023〕10号）	100%				沙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沙财农〔2023〕10号）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开始时间	补贴发放工作开始时间		《沙河市乡村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沙人社〔2023〕5号）	2024年4月				《沙河市乡村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沙人社〔2023〕5号）、年度工作安排
		补助发放结束时间	补贴发放工作结束时间		《沙河市乡村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沙人社〔2023〕5号）	2024年12月底				《沙河市乡村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年度工作安排
		资金发放及时率	资助经费补助时间占上级要求资助经费补助时间的比例		《沙河市乡村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沙人社〔2023〕5号）	100%				《沙河市乡村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沙人社〔2023〕5号）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标准	按照要求补助发放金额	《沙河市乡村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沙人社〔2023〕5号）	公益性岗位500元/人/月 一次性交通补贴省外300元/人 省内200元/人				《沙河市乡村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沙人社〔2023〕5号）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受益人数	项目受益脱贫（含监测户）人数	《沙河市乡村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沙人社〔2023〕5号）	≥500人				《沙河市乡村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沙人社〔2023〕5号）	
		项目实施带动就业人数	通过项目的实施，带动新增加就业的人数	《沙河市乡村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沙人社〔2023〕5号）	≥500人				《沙河市乡村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沙人社〔2023〕5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满意度	通过满意调查，受益人满意程度	满意度调查	≥95%				调查问卷	

沙河市衔接资金项目绩效信息表

项目名称	驻村工作经费				项目类别	其他类			
预算规模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其中:县级财政资金	其中:其它资金			
	68	0	0	0	68	0			
资金用途	用于组织部门安排的17个村的2024年驻村工作队综合经费								
绩效目标	目标1	主要用于办公学习、食宿、水电暖、网络通信、必要交通(因公外出开会、培训、考察、联系协调工作事项)等,保障驻村工作队必要办公条件,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进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三级指标确定依据	绩效标准				绩效标准确定依据
					计划标准	历史标准	行业标准	经验标准	
数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数量	驻村工作队做到应派尽派	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	17个				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	
	本年度驻村工作队总人数	每个驻村工作队成员不少于3人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等5部门印发《关于选派干部下沉工作方案》的通知[2023]10号)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等5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乡村振兴驻村干部选派管理办法》的通知[2022]1号)	≥51人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等5部门印发《关于选派干部下沉工作方案》的通知[2023]10号)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等5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乡村振兴驻村干部选派管理办法》的通知[2022]1号)	
	驻村工作队经费总额	驻村工作队经费支出总额不高于预算安排数	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	≤68万				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	
产出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主要用于办公学习、食宿、水电暖、网络通信、必要交通(因公外出开会、培训、考察、联系协调工作事项)等,不得挪作他用。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等5部门印发《关于选派干部下沉工作方案》的通知[2023]10号)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等5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乡村振兴驻村干部选派管理办法》的通知[2022]1号)	100%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等5部门印发《关于选派干部下沉工作方案》的通知[2023]10号)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等5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乡村振兴驻村干部选派管理办法》的通知[2022]1号)	

	质量指标	保障必要办公办公条件	保障工作队必要办公条件，配备必要办公用品，保障工作效率。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等5部门印发《关于选派干部下沉工作方案》的通知〔2023〕10号）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等5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乡村振兴驻村干部选派管理办法》的通知〔2022〕1号）	≥95%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等5部门印发《关于选派干部下沉工作方案》的通知〔2023〕10号）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等5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乡村振兴驻村干部选派管理办法》的通知〔2022〕1号）
	时效指标	及时报销工作队经费	按照“总额控制、超支不补、结余留用”的原则，兑付工作队经费及时率。	关于印发《沙河市下沉工作队综合经费报销细则》的通知（沙组通〔2024〕2号）	≥90%				关于印发《沙河市下沉工作队综合经费报销细则》的通知（沙组通〔2024〕2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率	开展群众大走访、问题大起底、矛盾大化解、工作大落实，用发展的思维和办法解决突出问题，推动实现班子强、产业兴、社会稳，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升基层治理水平奠定坚实基础。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等5部门印发《关于选派干部下沉工作方案》的通知〔2023〕10号）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等5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乡村振兴驻村干部选派管理办法》的通知〔2022〕1号）	≥95%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等5部门印发《关于选派干部下沉工作方案》的通知〔2023〕10号）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等5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乡村振兴驻村干部选派管理办法》的通知〔2022〕1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满意度	通过满意度调查，受益人满意程度。	满意度调查	≥95%				调查问卷